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（國中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600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112學年度第2學期本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受理申請案，請貴校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並函送本案委辦學校（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7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34100615號暨本府113年2月15日府教特字第1130046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13年2月15日府教特字第1130046043號函轉知貴校主動通知學生（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），於期限內完成旨述助學金申請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促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，教育部「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及第6點已明定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、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、補助資格限制及重複領取應繳回等規範。
- 四、本案作業依上開要點規定已無補辦申請作業，逾期不受理，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，請貴校注意時程，書面資料上傳及網站登錄將於113年3月15日晚上12時截止。倘有因學

教務處 收文:113/02/27



113000115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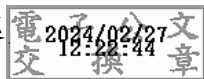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校或承辦人員疏失致逾時申請等情事，自負相關責任。

五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  
請逕洽本案承辦學校陽明國中周佩玲小姐，電話：04-  
7222263分機202。

正本：本縣國民小學、本縣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